



聚星科技
JUXEU TECHNOLOGY

公司简称

聚星科技

股票代码

920111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WENZHOU JUX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聚星科技公众号

半年度报告摘要

2026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- 公司负责人陈静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晓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苏晓霞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- 1.5 权益分派预案
- ☐适用 ☒不适用

1.6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陈林锋
联系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90 号
电话	0577-56587798
传真	0577-56587798
董秘邮箱	jxclf@china-juxing.cn
公司网址	www.china-juxing.com
办公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90 号
邮政编码	325062
公司邮箱	jxclf@china-juxing.cn
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	www.bse.cn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2.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

1、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主要产品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，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；此外，公司电接触产品还包括电接触材料，该产品是生产电触头、电接触元件的核心原料，公司生产的电接触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电触头及电接触元件，少量用于对外出售。自成立以来，公司围绕电接触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及工艺改进，形成了规格系列齐全、应用场景丰富的产品结构，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继电器、开关、接触器和断路器等各类低压电器，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、工业控

制、汽车、智能电表、充电桩、储能设备、楼宇建筑、电动工具、配电系统等行业领域。

2、公司商业模式

（1）盈利模式

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电触头、电接触元件获得营业收入，扣除相关成本、费用等后形成利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各类成本费用支出，公司盈利情况良好、盈利模式稳健。

（2）采购模式

公司设有采购部，负责原辅料、设备等物资采购，具体职责包括按需求规划物资采购的品种、数量、时间周期等，确保按时、按质、按量提供生产和运营所需的各类物资。

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银及银合金、铜及铜合金，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金属生产及贸易企业，原材料供应充足、稳定，公司通常会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；对于机器设备等物资，公司视需要进行采购，相关物资市场供应充足。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，用于规范采购管理工作流程，主要采购流程如下：

1）明确采购需求。公司营销中心接到客户订单后，提交生产中心制定生产流转单，并转换为物料需求，物控部（生产中心二级部门）根据物料需求、库存情况、安全库存指标等制定采购需求，发出采购申请单，在经过相关人员审批后流转至采购部；对于设备类物资采购，由生产中心或其他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，发出采购申请单，在经过相关人员审批后流转至采购部。

2）采购审批。采购部审批采购申请单，在采购部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后下达采购指令。

3）选择供应商。采购员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选择供应商，要求其对所采购的物资进行报价，采用同等质量情况下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供应商。

4）评价是否属于合格供应商。如果确定的供应商是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供方，则直接进行合同谈判、签订合同、实施采购；如果确定的供应商不属于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企业，则一般需要按照《供方评价控制程序》进行供方评价，评价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。

5）签订并执行采购合同。供应商选定后开始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，签订合同时须注明主要的技术要求和标准。合同签订后，采购部及时跟踪了解供应商的供应情况。

（3）生产模式

公司主要执行“以销定产+适当备货”的生产模式，主要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制定生产计划，此外，对于部分客户持续性的常规产品需求，公司会结合销售预测、库存情况进行适当备货，以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。

公司制定了《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》《工装模具控制程序》《生产过程控制程序》《生产计划控制程序》《生产设备控制程序》等生产管理控制制度，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，以保证公司生产作业的规范性及产品质量的可靠性、稳定性。

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均采用自主生产方式，电镀加工、边角料加工等少数环节采用委外加工方式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签订加工合同或订单，按实际加工情况结算加工费。

（4）销售模式

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，下游客户主要为低压电器行业内生产企业。

公司设有营销中心，负责下游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工作。营销中心业务员一般通过网络搜索、老客户推荐和客户所在工业区就近寻找等渠道开发新客户。公司会对潜在新客户的基本信息进行了解并评估合作风险，包括其注册资本、厂房情况、产品类别、员工人数、年营业额、订单需求量、合同账期要求、付款方式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、诉讼事项等，填写《新客户开发基础资料建档审批表》，于审批通过后将其纳入合作对象。同时，客户亦需要对公司进行考察评估，在正式建立合作关系之前，客户一般会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少量样品，样品需通过客户的质量检测。

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，通常会签订合作框架合同，并在合同中就合作期限、质量保证、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，后续客户根据需要发出采购订单，在订单中约定产品名称、产品型号、订单数量、单价、交货期等内容。

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“原材料价格+加工费”的定价模式，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原材料价格及加工费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原材料价格主要参考银及银合金、铜及铜合金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而定，加工费则根据产品类型、加工难度等协商确定。

在进行产品定价时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加工费确定方式如下：

产品名称	细分产品类型	加工费确定方式
电触头	铆钉型电触头	按照原材料价格的一定比例计算
	片状电触头	固定金额加工费
电接触元件	铆接元件	固定金额加工费+铆钉型电触头按相关原材料价格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加工费
	焊接元件	
	电器配件	
	冲压件	
电接触材料	线材	固定金额加工费
	带材	

公司与客户结算主要采用电汇与票据相结合的方式，结合市场供需状况、客户信用情况、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信息，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。对于零星采购、采购金额较小的客户，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；对于合作年限较长、信誉较好的客户，公司结合客户信用情况、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。

3、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。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，公司商业模式亦无重大变化。

2.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,391,916,149.54	1,536,371,628.80	55.6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102,069,514.67	933,961,509.85	18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7.10	6.02	17.94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53.56%	38.73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53.83%	39.05%	-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1,332,511,375.58	537,163,047.10	148.0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83,734,999.93	54,042,830.70	239.9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75,796,977.28	49,700,322.57	253.7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04,258,133.32	-8,848,585.56	-3,338.4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17.96%	6.23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17.18%	5.73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18	0.35	237.1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利息保障倍数	86.06	71.42	—

2.3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74,219,625	47.84%	1,068,500	75,288,125	48.5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7,305,250	11.15%	0	17,305,250	11.15%
	董事、高管	8,824,125	5.69%		8,824,125	5.69%
	核心员工	0	0%	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80,934,875	52.16%	-1,068,500	79,866,375	51.4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1,915,750	33.46%	0	51,915,750	33.46%
	董事、高管	26,472,375	17.06%	0	26,472,375	17.06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155,154,500	—	0	155,154,500	—
普通股股东人数		7,069				

2.4 持股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陈静	境内自然人	69,221,000	0	69,221,000	44.6142%	51,915,750	17,305,250
2	孙乐	境内自然人	16,462,000	0	16,462,000	10.6101%	12,346,500	4,115,500
3	徐静峰	境内自然人	16,462,000	0	16,462,000	10.6101%	12,346,500	4,115,500
4	温州聚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,400,000	-1,550,000	3,850,000	2.4814%	1,478,250	2,371,750
5	苏晓东	境内自然人	1,267,500	0	1,267,500	0.8169%	950,625	316,875

6	林显金	境内自然人	1,105,000	0	1,105,000	0.7122%	828,750	276,250
7	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晨鸣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基金、理财产品	818,000	92,000	910,000	0.5865%	0	910,000
8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境内非国有法人	364,850	235,928	600,778	0.3872%	0	600,778
9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	境内非国有法人	408,300	118,000	526,300	0.3392%	0	526,300
10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境内非国有法人	137,047	321,454	458,501	0.2955%	0	458,501
合计			111,645,697	-782,618	110,863,079	71.4533%	79,866,375	30,996,704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股东陈静，股东温州聚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温州聚极系公司控股股东陈静控制的企业，陈静与公司股东温州聚极的有限合伙人陈林霞系配偶关系，温州聚极的有限合伙人王哲为陈静的妹夫，温州聚极的有限合伙人陈林锋为陈静的堂弟；

股东孙乐，股东徐静峰：孙乐和徐静峰系配偶关系；

股东徐静峰，股东温州聚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温州聚极的有限合伙人徐金兴为公司股东徐静峰的妹夫；

股东苏晓东，股东温州聚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股东苏晓东与温州聚极的有限合伙人苏晓霞系兄妹关系；

除此以外，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、司法冻结股份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6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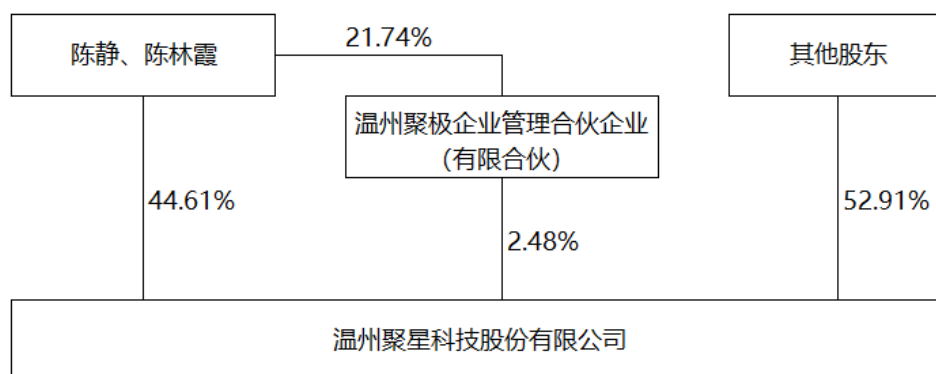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陈静。

陈静，男，1969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学专业。1994年11月至1996年11月，在温州东南飞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1996年11月至2003年6月，在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任厂长；2003年6月至2019年6月，在聚星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9年6月至今，在聚星科技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目前，陈静先生还担任温州聚极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报告期内，温州聚极减持公司股份1,550,000股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,400,000股减少至3,850,000股；陈静及其配偶陈林霞未减持二人直接持有的温州聚极出资份额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陈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4.61%的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同时，陈静先生持有温州聚极16.13%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其配偶陈林霞女士持有温州聚极5.61%的出资，二人通过温州聚极控制公司2.48%的股权。陈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其与陈林霞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7.09%的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

2.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第三节 重要事项

3.1 重要事项说明

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3.2 其他事项

事项	是或否
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	☐ 是 ☒ 否
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情况	☒ 是 ☐ 否

3.2.1. 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资产情况

单位：元

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权利受限类型	账面价值	占总资产的比例%	发生原因
货币资金	货币资金	冻结	918,394.23	0.04%	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
货币资金	货币资金	质押	130,175,070.24	5.44%	票据承兑保证金
应收票据	票据	质押	3,373,810.84	0.14%	票据质押用于开出承兑
应收款项融资	票据	质押	217,829,611.47	9.11%	票据质押用于开出承兑
固定资产	固定资产	抵押	133,813,170.65	5.59%	抵押用于开出承兑
无形资产	无形资产	抵押	22,065,716.19	0.92%	抵押用于开出承兑
在建工程	在建工程	抵押	340,173.14	0.01%	抵押用于开出承兑
总计	-	-	508,515,946.76	21.25%	-

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：

公司的资产权利受限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情形，其中被司法冻结账户为非主要银行账户，属诉讼程序中的临时性措施，非法院终局裁判。公司资产抵押所获得的银行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日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。